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刘贵彬、伍远超和温宗国）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在确保自身独立性的前提下，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合规地行使了股东和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恰当发挥我们的经验及专长，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专项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18 年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换届成立。

1.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2.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温宗国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伍远超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刘贵彬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因此，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在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任期时段顺利开展。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刘贵彬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首席合伙人。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6月起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2月起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伍远超先生：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6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北京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腾铭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2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温宗国先生：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循环经济产业研究中心主任、生态文明研究中心秘书长。曾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研究员、特聘研究员。2015年6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称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除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度，我们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高度关注公司的发展，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认真审议每一

项议案，从独立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贵彬	21	21	19	0	0
伍远超	21	21	17	0	0
温宗国	21	21	19	0	0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1 次会议，累计审议 76 项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贵彬	4	1
伍远超	4	4
温宗国	4	2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年度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累计审议通过 32 项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相应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均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会议所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我们详细了解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授权行使我们的权力。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尤其是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我们抱着对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给予充分重视，督导公司合规高效的完成该事项。

2.督促公司按规定对历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公司累计编制披露了 182 个公告，其中 175 个临时公告。我们一如既往地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4.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股东董事沈振山先生共同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与该两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对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内，我们就公司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涉及：

(一)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三)就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追加预计和再次追加预计发表独立意见 4 次；

(四)就公司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就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14 次；

(六)就公司解除《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八)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九)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相关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决议事项的做出均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审慎行使了各项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  
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贵彬

伍远超

温宗国

2019 年 4 月 日